

证券代码：400224

证券简称：苏阳光 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 (五)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股份”）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3 日、2025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2025-054），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5）苏 0281 民初 11758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主要负责人：曹小元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贷款方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文荣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阴赛维毛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子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秀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以下简称“农行江阴分行”)与被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赛维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公司”)、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5月20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阳光股份归还借款本金1亿元、期内利息4,190,416.67元，和以借款本金1亿元、期内利息4,190,416.67元为基数，自2025年4月2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675%计算的罚息、复利；

2、阳光股份赔偿律师服务费200,000元；

3、确认农行江阴分行对上述第一、二项及本案诉讼费用，有权就阳光股份提供抵押的坐落于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西侧、江阴市新桥镇蔡港河西侧、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的不动产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分别在前述最高债权数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4、确认农行江阴分行对上述第一、二项及本案诉讼费用，有权就赛维公司提供抵押的坐落于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1号的不动产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分别在前述最高债权数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5、阳光集团对上述第一项中截止至2025年2月28日的本金1亿元及期内

利息 3,560,000 元、第二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本案的诉讼费用由阳光股份、赛维公司、阳光集团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法条规定，江阴法院判决如下：

一、阳光股份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农行江阴分行归还借款本金 1 亿元、期内利息 4,190,416.67 元，并承担以借款本金 1 亿元、期内利息 4,190,416.67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6.67 5%计算的罚息、复利；

二、阳光股份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农行江阴分行律师代理费损失 200,000 元；

三、上述第一、二项及本案诉讼费用，农行江阴分行有权以阳光股份提供抵押的坐落于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西侧、江阴市新桥镇蔡港河西侧、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的不动产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分别在前述最高债权数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上述第一、二项及本案诉讼费用，农行江阴分行有权以赛维公司提供抵押的坐落于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1 号的不动产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分别在前述最高债权数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五、确认阳光集团对上述第一项债务中本金 1 亿元及期内利息 3,560,000 元、第二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 565,6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63,752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568,752 元(农行江阴分行已预交)，由阳光股份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农行江阴分行支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阴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公司目前所涉诉讼较多，已对公司产品招投标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相关诉讼若后续进入执行阶段，可能存在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或拍卖，进而导致公司业务规模萎缩、资产不完整等风险。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对此案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案件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阴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5）苏 0281 民初 11758 号。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